

主编 张云发 周来旺

商业银行会计

SHANGYEYINHANGKUAIJI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9月19日下发通知,要求自1997年12月1日起废止1988年印发的《银行结算办法》转而施行《支付结算办法》,之后又对存款准备金制度作了改革。各商业银行也在近期对会计基本制度和联行往来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原有的银行会计教材已滞后于会计实务,为满足会计教学、科研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部分银行会计教学人员和银行的会计工作者共同编写了《商业银行会计》一书。

本书以中国人民银行和部分商业银行最新的制度、办法为依据,系统阐述了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特点、会计法规体系、基本核算方法和各项业务处理手续,对支付结算办法、联行往来制度作了重点介绍,力求包容最新的会计改革成果。但由于我国的金融业处在一个改革发展时期,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会计改革也在不断进行,加之现代科学技术在银行的应用,以及各商业银行会计基本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存在的差异,使商业银行会计教材的部分内容,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非一致性。因此,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银行会计实务工作者应以最新的会计制度为指导,以本行具体的操作规范为标准处理会计事项,克服本书的局限性。

本书完稿后,由张云发和周来旺两位同志共同讨论审定,杨金城教授审阅了书中大部分章节,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的韩静洁副院长,以及有关单位的叶毓民、刘继业、付建元、雷春、邱文胜等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特别是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9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管理	4
第三节 会计法规体系	7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7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7
第二节 会计凭证	26
第三节 记帐方法	32
第四节 帐务组织与帐务处理	37
第五节 会计报表	43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47
第一节 存款帐户的设置与管理	47
第二节 活期存款的核算	50
第三节 定期存款的核算	56
第四节 储蓄存款的核算	58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正常贷款的核算	73
第三节 不良贷款的核算	82
第四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与计算	85

第五章 支付结算的核算	91
第一节 概述	91
第二节 票据结算的核算	95
第三节 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结算的核算	125
第四节 信用卡结算的核算	143
第六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基本做法	154
第三节 往帐与来帐的核算	159
第四节 往来差错及查询查复的处理	163
第五节 汇差资金的清算	166
第六节 对帐监督及年度帐务处理	171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75
第一节 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75
第二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180
第三节 系统内资金往来的核算	185
第八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日常核算与库房管理	191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03

第十章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的核算.....	214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14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219
第十一章 损益的核算.....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223
第三节 成本的核算.....	227
第四节 营业外收支、税金及投资收益的核算	234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43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资本金及其积累的核算.....	246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50
第十三章 年度决算.....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57
第三节 决算日的工作内容.....	261
第四节 年度决算报表的编制.....	263
第五节 决算后的工作.....	274
第十四章 会计检查与财务评价分析.....	276
第一节 会计检查.....	276
第二节 财务评价分析.....	281
附录一:商业银行统一会计科目表	291
附录二:现金流量表参考格式	310

第一章 绪 论

会计是为适应人类组织和管理生产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生产的扩大和发展,其反映和监督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信贷、结算、现金出纳、咨询等方面的金融服务,实现社会效益和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最大化。商业银行会计是运用会计基本原理,结合商业银行经营的特点,连续系统地反映、监督和管理商业银行资金运动全过程及某一时点的资产负债状况,并为自身和有关部门提供经济信息的专业会计。同时应利用会计检查、会计分析等方法,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商业银行会计还必须适应经济体制、金融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结合国情,借鉴国际上先进的会计经验,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会计体系。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一、商业银行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不同的单位有不同的会计对象。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是货币资金,因而货币资金的筹集与分配即构成商业银行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主要内容。

商业银行筹集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吸收单位及个人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拆入资金、投资人投入的资本金及积累等,它们构成了商业银行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形成的过程和结果是商业银行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属商业银行会计对象范畴。商业银行分配资金的主要去向有各种放款、购入固定资产、缴存中央银行存款、拆出资金、库存现金等。资金的分配去向和分布状态也是商业银行会计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属商业银行会计对象的范畴。同时银行在开展各种业务活动中,必然会发生各项利息收支及各项费用等财务活动,这也要通过银行会计反映监督,属商业银行会计对象的范围。因此,商业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中资金运动的过程和结果构成商业银行会计对象的主要内容。

另外,商业银行在办理各项业务活动中,必然与投资人、国家财政部门、其他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发生经济往来,以实现各部门的经济利益。同时也体现出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体现着各单位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协作的经济关系,体现着商业银行与其服务对象间的信用关系,这些关系构成了商业银行会计对象的另一方面。

总之,商业银行会计对象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中资金运动的过程和结果及其体现的经济关系。

二、商业银行会计的任务

(一)正确组织会计核算

按照国家政策法令和银行的有关规定,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载、计算和反映商业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为经营决策和管理提供正确的会计数据。

(二)做好服务监督

商业银行作为服务性行业,应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文明的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会计监督,抵制违反财经纪律和经

济违法行为。

(三) 参与经营管理

商业银行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应运用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参与经营活动和决策，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

三、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

会计的特点是由会计对象的特点所决定的，商业银行经营的不是普通商品，而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与工业、农业、商业及其他企业的经营内容和经营方式等有着明显的区别。正确理解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有助于合理组织会计工作，充分发挥银行会计的重要作用。商业银行会计较工业会计、农业会计、商业会计等相比，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银行会计活动与其他业务活动融为一体

会计业务是银行各项业务之一，会计的核算过程，也就是具体办理会计业务的过程，是实现银行基本职能和任务的过程。而工商企业会计只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财务会计服务，不是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商业银行会计业务与其他业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会计业务为其他业务的顺利进行提供核算服务，其他业务的发生也必然会反映在会计业务中。银行会计是各项业务活动的纽结，是银行重要的基础工作。

(二) 银行会计是社会的公共簿记

商业银行会计不仅反映和监督商业银行自身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而且反映和监督与商业银行有资金往来关系客户的资金运动状况。根据现金管理规定，单位必须在银行开立一个存款帐户，除少量现金收付外，其余所有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其在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来实现。所以商业银行会计能够全面、系统地反映其服务对象资金运动，通过银行帐户、会计报表等，可以了解某个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也可了解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宏观经济状况，使

银行成为社会的“公共簿记”。银行会计工作的好坏,不仅影响 银行本身的利益,还会影响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而工商企业会计只反映和监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因此,应认真领会银行会计的社会性、政策性,高质量完成各项会计任务,实现银行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三)银行会计核算方法自成体系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范围广泛,社会性强。为能全面反映社会经济运行情况,在会计科目的设置与分类、会计凭证的设计与填制、会计报表的编报以及帐务组织等方面与工商企业会计相比有自己的特点,是独立的和较为科学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管理

广义上讲,商业银行会计管理是对商业银行资金运动过程和结果进行核算、监督、分析、预测和决策,以提高理财水平的一种管理活动。狭义的会计管理主要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与管理,会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会计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以及印、押、证、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它是银行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本节主要阐述狭义会计管理的有关内容。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商业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应与商业银行的机构设置相适应,设有分支机构的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总行设立财务会计部,分行设立会计处,地市级支行设立会计科,县级支行设立会计股,它们为会计的管理机构,负责领导和组织辖内的会计工作,研究制订符合辖内实际的会计制度实施细则及会计核算办法,监督下级会计机构执行制度,推广先进会计经验,培训会计人员,对有关会计制度做出解释和修订。

各级行的会计管理机构不办理柜台业务,其辖内的内部资金往来可通过各行的直属营业部(业务部)的会计营业机构办理。会计营业机构可设置若干会计专柜,如记帐专柜、出纳专柜、联行专柜、储蓄专柜、综合柜等。县级支行以下的处所,一般不单设会计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不同的柜组,但必须配备会计主管和相应会计人员。

为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会计机构除接受本行行长领导外,必须接受上级行会计机构的领导与管理。同时,所有的会计机构还接受国家财政部会计管理机关的领导。银行会计机构内部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各会计柜组之间、会计人员之间保持科学合理的分工协作。各会计机构间应循章协作,交流经验,使会计工作不断完善和发展。

二、会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会计人员是指各级会计部门所属的从事各种业务的记帐员、出纳员和复核员等。会计人员的管理是会计管理的核心,银行会计任务的实现,国家政策法规及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直接决定于会计人员的管理水平。各级会计机构必须配备政策性强、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从事会计管理和实务操作。为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的监督与管理作用,保护会计人员的正当权益。银行应根据《会计法》的有关精神,对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把会计人员管理工作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一)会计人员的职责

1. 认真组织会计核算,保证会计处理方法、程序科学合理,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加强财务管理,促进增收节支,为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3.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抵制一切违法乱

纪行为。

4. 保守商业秘密,妥善保管各种会计档案,不得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本银行的会计信息。

(二)会计人员的权限

1. 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财经政策和法规、制度的行为,当制止和纠正无效时,可向本行领导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对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会计人员应当向上级行报告。

2. 有权监督本行的财务收支、财产保管、资金使用等情况。

3. 有权对开户单位与银行的往来帐项做必要的检查。

4. 有权参与本行的经营管理。

5. 有权抵制弄虚作假行为。

银行的各级领导应支持会计人员行使权利,对坚持原则、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在技术上有发明创造的会计人员,要给予奖励。对滥用职权、工作失职、造成差错或经济损失的,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纪律处分、经济处罚,直到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会计制度的制订与执行

会计制度是会计工作的统一规程,包括准则、制度、方法、程序和规定等内容。只有严密、协调、务实的会计制度,才能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经济活动,保证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维护国家、投资人、银行和广大客户的经济利益,才能增收节支、杜绝浪费、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在会计制度制订过程中,首先应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一般由商业银行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实施的会计制度办法制定本系统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备案,商业银行分行可结合辖内的实际情况,在不与总行统一制度相抵触的前提下,做些补充规定,同时应报送总行审核备案,并抄报同级人民银行。下级行

对总行、分行制定的各项会计制度、办法,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其次应坚持真实性与稳定性原则,即使会计核算的过程及结果真实可靠、连续,又使会计核算的制度办法不经常变动,以保证会计核算内容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再次是坚持政策性和防护性原则,商业银行的会计制度应与国家政策法令保持一致,并依据会计的内部牵制原理,防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最后应坚持经济效益原则,对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会计制度应及时予以调整。

会计人员必须依据会计制度处理会计事项,不得随意变通会计制度,维护会计制度的严肃性,而会计制度又有着较强的时效性,对过时的、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会计制度,应及时向上级会计机构反映,提出改进意见,以逐步发展和完善会计制度,保证会计各项职能作用的发挥。但对向上级行反映的会计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上级行未修改制度前,会计人员仍应按原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节 会计法规体系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中包括《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三大部分。《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在会计法规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是制订其他会计法规的基本依据,涉及到会计工作的所有领域,是办理会计工作的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会计准则是根据《会计法》制定的用来统一企业会计核算标准的基本原则性规范,是制定会计制度的依据。会计制度则是依据《会计法》和会计准则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而制定的企业会计核算的具体操作性规范。

一、会计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各种经济行为

都离不开法律保障,《会计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一项重要经济监督管理法规,是会计核算工作的根本大法,是最高层次的会计法规,体现了国家在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政策,具有法律性、规范性、监督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制定会计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发挥会计工作的作用,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会计法对会计信息的法律保障具体表现在:①依法组织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组织会计核算时,必须按会计法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不允许伪造帐目,不允许篡改或指示他人篡改会计核算数据,会计信息要真实可靠,能真正成为经营决策和监管的可靠依据。②依法加强会计监督,确保会计工作合理合法。会计监督应渗透到会计核算的每一个环节和经营管理的有关领域,并依法同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制止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切实履行会计人员的监督责任,规范会计工作,确保会计信息质量。③严肃法律责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凡会计工作中违反会计法条款规定的,都要依法追究其法律和行政责任,给予应有的惩处,决不姑息纵容,使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质量从法律上得以保障。

二、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根据会计法的基本要求和参照国际惯例而制定的,用以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统一核算标准,确保会计信息的质量。

为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仅有会计法作为法律保障还是不够的,还必须对会计核算的概念、原则、要求、确认、计量、标准、范围、报告等一系列内容进一步规范,才能使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决策和监管的要求。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假设、基本会计准则(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和具体会计准则等。

(一)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要反映复杂多变的经营活 动,只有明确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条件,才能运用科学的方法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正确记录、反映和管理。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假设。会计主体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经济活动。会计主体应在属于自身的核算范围内正确地进行核算,并合理地处理与其他会计主体的关系,以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从企业经营时间角度来看,正常情况下,企业按既定经营目标无限期地经营下去,并可预见在未来仍将正常地经营。然而在市场经济竞争中,由于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等,企业有可能关停或破产,使持续经营假设不再成立,会计核算和提供信息则无从谈起。

3. 会计期间假设。会计期间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是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因为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条件下,企业连续无限期地经营下去,只有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期间,人为地划分为若干个会计期间,方可按期结清帐目和编制报表,定期提供会计信息,以满足信息使用者的要求。

4. 货币计量假设。货币计量假设是指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和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制会计报表时,都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以人民币作为会计核算统一价值尺度的计量单位,便于综合反映一定会计期间内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提供可比的财会信息。

会计核算中的会计假设是相互联系的。首先应明确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主体即会计主体。企业正常情况下,一般应无限期地经营下去(停产或破产除外),故产生了持续经营假设。但企业会计核

算不可能等到停产或破产再发布会计信息,所以必须把持续经营划分为会计期间,定期发布会计信息,故产生了会计期间假设。会计核算须以统一货币为价值尺度进行计量,综合反映,故产生了货币计量假设。

(二)一般原则

一般原则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性规范,反映了市场经济对会计核算标准的基本要求,是会计核算一般规律的概括,也是进行会计帐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一般原则共12项,可分为反映信息质量特征要求的原则和如何确认计量的原则两大类。

1. 反映会计信息质量特征要求的原则有:

(1) 真实性原则(也称客观性原则)。即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客观上要求资料可靠、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手续完善,核算中以客观真实的实际业务为标准,而不得虚构或弄虚作假,以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相关性原则(也称有用性原则)。即财会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财务和经营决策的需要,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3) 一贯性原则(也称一致性原则)。即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贯彻一贯性原则即在加工会计信息时,应采用前后一致的程序和处理方法,如报表项目、计价标准、费用提取、分配标准等,都应前后保持一致。这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制约和防止通过会计处理方法在财务报告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4) 可比性原则。即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贯彻可比性原则可确保不同

会计主体之间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便于比较分析,横向交流,纵向对比,以利于管理和决策。

(5) 及时性原则。即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财会信息具有时效性,其使用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甚至失效。故会计核算应及时进行、及时提供有价值的会计信息。

(6) 清晰性原则(也称可理解性)。即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贯彻此原则应使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达到清晰、简明、易懂、规范,以便于信息的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7) 重要性原则。即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此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在全面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影响决策的重要会计事项,应单独详细核算,分项反映,以利于使用者决策或监管。

2. 反映会计核算中如何确认计量的原则有:

(1) 实际成本原则(也称历史成本原则)。即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根据这一原则,企业取得的有关资产,以购进或建造的实际成本(包括发生的费用损失)入帐,负债也以发生时的金额予以清偿。其优点:在于数据可靠,易核算管理;具有客观性;有原始依据,便于查验。

(2) 权责发生制原则。即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此原则是指凡属当期的收入和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已经收付,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应的一种记帐标准,主要是为了准确地确认核算本期与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

(3) 配比原则。即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此原则主要是将企业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与其成本费用相配比,以

确定出净收益或净损失,通过配比反映出经营成果。配比原则与权责发生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前所述,权责发生制主要是确认核算本期与非本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而配比原则主要是在确认核算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准确地提供损益数据。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即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划分两个支出的界限是为了正确计算当期损益。其与配比原则以及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含义相近,在会计处理上,对收益性支出直接计入当年损益,从当年实现的收入中补偿。而对资本性支出,其带来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故对其支出以摊销的方法逐年列帐收回。

(5) 谨慎性原则(也称稳健性原则)。即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合理地核算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在市场经济中,企业经营存在着各种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带来各种风险。在会计核算上,应对有关业务进行评估判断,凡可预计的损失和费用都应予合理地确认核算,以尽量降低企业风险。该原则在会计核算上主要表现在计提坏帐准备、呆帐准备以及投资风险准备等。

(三)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内容所作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报表所要反映的基本(构成)内容。会计要素的确立,有利于依据不同要素分别明确其定义、确认、计量、记录、报告标准和方法,为科学地设立会计科目和设计会计报表提供依据。

会计准则中共划分为6项会计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前3项构成了资产负债表的要素,后3项构成了损益表的要素,而现金流量表主要是根据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数据分析填列,故未另设会计要素。

从反映财会信息内容角度来划分,可分为两类:即前3项反映